

醫宗金鑑

四診心法要訣
傷寒心法要訣
運氣要訣
雜病心法要訣

平生記

清 吳謙等編

醫宗金鑑

四診心法要訣 運氣要訣

傷寒心法要訣 雜病心法要訣

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

一
十
五
上

內容簡介

「四診心法要訣」、「运气要訣」、「伤寒心法要訣」、「雜病心法要訣」四書都是《醫學編》，「宗金鑑」的一部分，原書卷次是三十四卷至四十三卷（原書共九十卷）。

「四診心法要訣」是關於中醫診斷學專書，主要介紹在臨牀上如何應用「望」、「聞」、「問」、「切」四种診斷方法。由於敘述簡明，很易了解，故對學習和研究中醫診斷學，有參考價值。

「运气要訣」一書，主要是闡述「五運氣化」的道理，因為「五運氣化」也是中醫理論中的一部分，我們為了系統學習，故也有參考的必要。

「傷寒心法要訣」一書，是專門討論關於「傷寒論」的几个重要問題，如「傷寒傳經」的學說，「傷寒脉証」的研究，「傷寒治法」的宜忌等。為了學好「傷寒論」，本書是很值得參考的。

「雜病心法要訣」一書，是研究中醫內科學很好的參考書，因為此書包括多種急、慢性疾病如「中風」、「虛勞」、「黃疸」、「脚氣」……等。所有論說，大多自歷代医学名著中選出，故有一定的可靠性。

以上四書，在性質上有它的關連性，因為從診斷到各種疾病的治療基本上還是貫通的，故合訂在一起，同時這四種書都是採用歌訣體裁，使初學者易於誦記，亦為共同特點之一。

御纂醫宗金鑑卷三十四

編輯四診心法要訣目錄

望色聞聲問證切脈診法

御纂醫宗金鑑卷三十四

編輯四診心法要訣上

醫家造精微通幽顯未有不先望而得之者。

近世惟事切巧不事望神大失古聖先賢之

旨今採醫經論色診之文確然可法者編爲

四言合崔嘉彥四言脈訣各由四診要訣實

該望聞問切之道使後之爲醫師者由是而

教爲弟子者由是而學熟讀習玩揣摩日久

自能洞悉其妙則造精微通幽顯也無難矣

望以目察聞以耳占問以言審切以指參明斯診道識病根源能合色脈可以萬全

註此明望聞問切爲識病之要道也經曰望而

知之爲之神是以目察五色也聞而知之謂

之聖是以耳識五音也問而知之謂之工是

以言審五病也切而知之謂之巧是以指別

五脈也神聖工巧四者乃診病要道醫者明

斯更能互相參合則可識萬病根源以之療

治自萬舉而萬當矣

五行五色青赤黃白黑復生青。如環常德。

註此明天以五行人以五藏化生五色相生如

環之常德也。木主化生青色。火主化生赤色。

土主化生黃色。金主化生白色。水主化生黑色。

肝主化生青色。心主化生赤色。脾主化生

黃色。肺主化生白色。腎主化生黑色。

變色大要。生尅順逆。青赤兼化。赤黃合一。黃白淡

黃。黑青深碧。白黑淡黑。白青淺碧。赤白化紅。青黃變綠。黑赤紫成。黑黃黧立。

註此明五色生尅順逆。相兼合化之變色也。五

色相兼合化不可勝數。而其大要則相生之

順色有五。相尅之逆色亦有五。青屬木化。赤

屬火化。黃屬土化。白屬金化。黑屬水化。此五

行所化之常色也。木火同化。火土同化。土金

同化。金水同化。水木同化。金木兼化。木土兼

化。土水兼化。水火兼化。火金兼化。此五行所

化之變色也。如青赤合化。紅而兼青之色。如

赤黃合化。紅而兼黃之色。如黃白合化。黃而

兼白。淡黃之色。如白黑合化。黑而兼白。淡黑

之色。如黑青合化。黑而兼青。深碧之色。皆相

生變色。爲病之順也。如白青兼化。青而兼白。

淺碧之色。如赤白兼化。白而兼赤之紅色。如

青黃兼化。青而兼黃之綠色。如黑赤兼化。黑

而兼赤之紫色。如黃黑兼化。黃而兼黑之黧

色。皆相尅變色。爲病之逆也。醫能識此。則可

推五藏主病兼病。吉凶變化之情矣。

天有五氣。食人入鼻。藏於五藏。上華面頤。肝青心

赤。脾藏色黃。肺白腎黑。五藏之常。

註此明色之本原出於天。微乎人。五藏不病常

色之診法也。天以風暑濕燥寒之五氣食人。

從鼻而入。風氣入肝。暑氣入心。濕氣入脾。燥

氣入肺。寒氣入腎。藏於人之五藏。蘊其精氣

上華於面。肝之精華。化爲色青。心之精華。化

爲色赤。脾之精華。化爲色黃。肺之精華。化爲

色白。腎之精華。化爲色黑也。

藏色爲主。時色爲客。春青夏赤。秋白冬黑。長夏四

李色黃常則客勝主善。主勝客惡。

註

此明四時不病常色之診法也。五藏之色。隨五形之人而見。百歲不變。故爲主色也。四時之色。隨四時加臨。推遷不常。故爲客色也。四時氣通肝。其色當青。夏氣通心。其色當赤。秋氣通肺。其色當白。冬氣通腎。其色當黑。長夏四季之氣通脾。其色當黃。此爲四時常則之色也。主色者。人之藏氣之所生也。客色者。歲氣加臨之所化也。夫歲氣勝人氣爲順。故曰客勝主爲善。人氣勝歲氣爲逆。故曰主勝客爲惡。凡所謂勝者。當青反白。當赤反黑。當白反赤。當黑反黃。當黃反青之謂也。

色脈相合。青弦赤洪。黃緩白浮。黑沉乃平。已見其色。不得其脈。得脉則死。得生則生。

註

此明色脈相合相反。生死之診法也。凡病人面青脈弦。面赤脈洪。面黃脈緩。面白脈浮。面黑脈沉。此爲色脈相合。不病平人之候也。假如病人已見青色。不得弦脈。此爲色脈相反。

主爲病之色脈也。若得浮脈。是得尅色之脈。則主死也。得沉脈。是得生色之脈。則主生也。其餘他色皆倣此。

新病脈奪。其色不奪。久病色奪。其脈不奪。新病易已。色脈不奪。久病難治。色脈俱奪。
註此以色脈相合。診病新久難易之法也。脈奪者。脈微小也。色奪者。色不澤也。新病正受邪制。故脈奪也。邪受未久。故色不奪也。久病受邪已久。故色奪也。久病不進。故脈不奪也。若新病而色脈俱不奪。則正不衰而邪不盛也。故曰易已。久病色脈俱奪。則正已衰而邪方盛也。故曰難治。

色見皮外。氣含皮中。內光外澤。氣色相融。有色無氣。不病命傾。有氣無色。雖困不凶。

註

此以五色合五氣之診法也。青黃赤白黑。顯然彰於皮之外者五色也。隱然含於皮之中者五氣也。內光灼灼若動。從紋路中映出外澤如玉。不浮光油亮者。則爲氣色並至。相生

無病之容狀也。若外見五色，內無含映，則爲有色無氣。經曰：色至氣不至者死。凡四時五藏五部五官百病，見之皆死。故雖不病，命必傾也。若外色淺淡不澤，而內含光氣映出，則爲有氣無色。經曰：氣至色不至者生。凡四時五藏五部五官百病，見之皆生。故雖病困而不凶也。

縞裏雄黃。脾狀並臻。縞裏紅肺。縞裏朱心。縞裏黑赤。紫艷腎緣。縞裏藍赤。石青屬肝。

註此明氣色並至容狀之診法也。縞白羅也。如

白羅裏雄黃，映出黃中透紅之色，是脾之氣色並至之容狀也。如白羅裏淺紅，映出淺紅羅裏朱砂，映出深紅正赤之色，是心之氣色並至之容狀也。如白羅裏黑赤，映出黑中透赤。紫艷之色，是腎之氣色並至之容狀也。如白羅裏藍赤，映出藍中揚紅石青之色，是肝之氣色並至之容狀也。

青如蒼璧。不欲如藍。赤白裹朱。鈜赭死原。黑重漆焰。白羽枯鹽。雄黃羅裏。黃土終難。

註此明四時百病五藏五部五官五色生死之

診法也。蒼璧碧玉也。藍藍駁紫也。經曰：青欲如蒼璧之色。卽石青色。生青色也。不欲如藍。卽靛葉色。死青色也。鈜血死血也。赭代赭石也。經曰：赤欲如白裹朱。卽正赤色。生紅色也。不欲如鈜赭。卽死血赭石之色。死紅色也。重漆光潤紫色也。焰地上蒼枯黑土也。經曰：黑欲如重漆。卽光潤紫色。生黑色也。不欲如焰。卽枯黑土色。死黑色也。白羽白鶩羽也。枯枯骨也。鹽食鹽也。經曰：白欲如鶩羽。卽白而光澤如鶩羽之色。生白色也。不欲如枯鹽。卽枯骨食鹽之色。死白色也。經曰：黃欲如羅裏雄黃。卽黃中透紅之色。生黃色也。不欲如黃土。卽枯黃土之色。死黃色也。

青脾病脣黃。耳黑腎病深淺分彰。

此以五色合五官主病。虛實之診法也。舌者心之官也。舌赤心之病也。色深赤焦卷者邪實也。色淺紅滋短者正虛也。鼻者肺之官也。鼻白肺之病也。色淺白喘而不滿者正虛也。色深白喘而胸滿者邪實也。目者肝之官也。目皆青肝之病也。色深青者邪實也。色淺青者正虛也。口脣者脾之官也。脣黃脾之病也。色深黃者邪實也。色淺黃者正虛也。耳者腎之官也。耳黑腎之病也。色深黑者邪實也。色淺黑者正虛也。所謂深淺分彰者卽下之所謂淺淡爲虛。深濃爲實。分明彰顯也。

註左頰部肝。右頰部肺。額心頤腎。鼻脾部位。部見本色。深淺病累。若見他色。按法推類。

此以五色合五部。主虛實賊微正五邪之診法也。左頰肝之部也。右頰肺之部也。額上心之部也。額下腎之部也。鼻者脾之部也。本部見本色淺淡不及。深濃太過者皆病色也。假如鼻者脾之部位見黃本色則爲本經自病。

正邪也。若見白色則爲子盜母氣虛邪也。若見赤色則爲母助子氣實邪也。若見青色則爲彼能尅我。賊邪也。若見黑色則爲我能尅彼。微邪也。所謂按法推類者。謂餘藏準按此法而推其類也。

天庭面首。闕上喉咽。闕中印堂。候肺之原。山根候心。年壽候肝。兩傍候膽。脾胃鼻端。頰腎腰臍。額下太陽。額內小府。面王子膀。當額候肩。額外候臂。額外之下。乃候手位。根傍乳膺。繩上候背。牙車下股。膝脛足位。

註此以上部候頭。下部候足。中部候藏府。合五色主病之診法也。闕中者兩眉之間。謂之印堂。中部之最高者。故應候肺之疾也。印堂之上。名曰闕上。闕上至髮際。名曰天庭。天庭爲上部之上。故應候頭面之疾也。闕上爲上部之下。故應候咽喉之疾也。山根者兩目之間。卽下極也。在肺下之部。故應候心之疾也。年壽者。下極之下。卽鼻柱也。在心下之部。故應

候肝之疾也。面傍者年壽之左右。膽附於肝。故應候膽之疾也。鼻端者年壽之下。謂之面王。卽準頭鼻孔也。在肝下之部。故應候脾之疾也。鼻孔者卽方上也。脾胃相連。故應候胃之疾也。耳前之下謂之兩頰。四藏居腹而皆一。惟腎居脊而有兩。故兩頰應候腎之疾也。與腰臍對。故又應候腰臍之疾也。頰內高骨。謂之兩顴之下。在腎下之部。故應候大腸之疾也。顧內者卽兩顴之內也。小府者謂小腸之府也。小腸在大腸之上。故應候之也。準頭上至於庭。皆謂之明堂。準頭下至於頰。皆謂之面王。面王者卽人中承漿之部也。膀胱者腎之府也。子處者卽精室血海也。皆居腎之下。故面王應候子處膀胱之疾也。此藏府上下內外之部位也。五部以顏候腎者。以水居極下。且子處中通兩腎也。以天庭候心者。以火居極上故也。以左頰候肝者。以木位居左故也。以右頰候肺者。以金位居右故也。以鼻

候脾者。以土位居中故也。當顧者。當兩顴骨之部也。顧爲骨之本。而居外部之上。故應候肩之疾也。肩接乎手。故顴骨之外。應候臂之疾也。臂接乎手。故顴外之下。應候手部之疾也。根傍者。山根兩傍。兩目內眞之部也。而居內部之上。故應候膺乳胸前之疾也。兩頰候腰腎。頰外從頰骨上引曰繩骨。故應候背之疾也。頰外從頰骨下引曰牙車骨。故應候股下膝脛足部之疾也。此肢體上下內外之部位也。

註此明五官五部強弱壽夭之診法也。天庭闕顯。壽享遐齡。骨骼陷弱。易受邪攻。

庭闕鼻端。高起直平。顧頰蕃蔽。大廣豐隆。骨骼明中至鼻之端。皆高起直平。面顧兩頰蕃蔽耳門。皆大廣豐隆。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則爲骨骼明顯也。其人不但不病。且享遐齡之壽也。若天庭顧頰耳門諸處。骨卑肉薄。則爲骨骼陷弱也。其人不但不免於病。且不壽也。

黃赤風熱。青白主寒。青黑爲痛。甚則痺攣。恍白脫血。微黑水寒。痿黃諸虛。顫赤勞纏。

註

此以五色隨其所在。五官五部內部外部上部下部主病之診法也。黃赤爲陽色。故爲病亦陽。所以主風也。熱也。青白黑爲陰色。故爲病亦陰。所以主寒也。痛也。若黑甚在脈則麻痺。在筋則拘攣。恍白者。淺淡白色也。主大吐衄下血脫血也。若無衄吐下血。則爲心不生血。不榮於色也。微黑者。淺淡黑色也。主腎病水寒也。痿黃者。淺淡黃色也。主諸虛病也。兩頰深紅赤色者。主陰火上乘。虛損勞疾也。

視色之銳。所向部官。內走外易。外走內難。官部色蒼。五病交參。上逆下順。左右反貼。

註

此以五色傳乘官部之診法也。色之尖處爲銳。凡病相傳相乘。當視其色之銳處所向何官。何部。則知起自何官何部。傳乘何部何官。生逆順。自然明矣。銳處向外。是內部走外部。則爲藏傳府。府傳表。易治之病也。銳處向

內。是外部走內部。則爲表傳府。府傳藏。難治之病也。內走外走。固有難易。然更當以五部五官五色互觀。五病交相推參。則又有微甚生死之別焉。凡病色從下衝明堂而上額。則爲水尅火之賊邪。故逆也。從上壓明堂而下頦。則爲火侮水之微邪。故順也。反相反而也。阽危也。男子以左爲主。女子以右爲主。男子之色。自左衝右爲從。自右衝左爲逆。女子之色。自右衝左爲從。自左衝右爲逆。逆者相反也。相反故危也。前以內外部位分順逆。後以下左右分順逆。不可不知。

沉濁晦暗。內久而重。浮澤明顯。外新而輕。其病不甚。半澤半明。雲散易治。搏聚難攻。

註

此以五色晦明聚散。別久重新輕之病。易治難治之診法也。色深爲沉。主病在內。若更濁滯晦暗。主久病與重病也。色淺爲浮。主病在外。若得光澤明顯。主新病與輕病也。若其色雖不枯晦。亦不明澤。主不甚之病也。凡諸病

之色。如雲撤散。主病將愈易治也。搏聚凝滯。

主病漸進難治也。上以內外上下左右分順逆。此以淺深晦明聚散分順逆也。

黑庭赤額出如拇指。病雖小愈亦必卒死。脣面黑青。五官黑起。擦殘汗粉白色皆死。

註此明非常之色。診人暴死之法也。出如拇指。謂成塊成條搏聚不散也。黑色出如拇指於天庭。赤色出如拇指於兩額。此皆水火相射之候。故病者雖或小愈亦必卒然而死也。病

者脣面青黑及五官忽起黑色白色如擦殘汗粉之狀。雖不病亦皆主卒死也。

弱。庭闕不張。蕃蔽卑小。不病神強。

註此明見其色不見其病之診法也。善色者氣

色并至之好色也。其人於理當不病也。惡色者沉深滯晦之色也。其人卽不病亦必主凶殃也。凶殃者卽相家所謂紅主焦勞口舌白

主刑罰孝服黑主非災凶死。青主憂訟暴亡。主病漸進難治也。上以內外上下左右分順逆。此以淺深晦明聚散分順逆也。

關不張者。謂天庭關中不豐隆張顯也。蕃蔽卑小者。謂頰側耳門卑低不廣也。此皆無病而有不壽之形。若加惡色。豈能堪哉。其有不病者。必其人神氣強旺。素稱其形也。

肝病善怒。面色當青。左有動氣。轉筋脇疼。諸風掉眩。痴病耳聾。目視瞶瞶。如將捕驚。

註此下五條。皆明色病相合。本藏自病虛實之

診法也。怒者肝之志。故病則好怒也。青者肝之色。故病則面色當青也。肝之部位在左。故

病則左脇有動氣而脇疼也。肝主筋。故病則轉筋也。掉者動搖抽搐也。眩者昏黑不明也。

肝主風。故病則掉眩也。痴主肝。故病痴也。肝與膽爲表裏。故病耳聾也。此皆肝實之病。若

肝虛則目視瞶瞶無所見。以肝開竅於目也。肝虛則膽薄。故不時而有如人將捕之驚也。心赤善喜。舌紅口乾。膽上動氣。心胸痛煩。健忘驚悸。怔忡不安。實狂昏冒。虛悲悽然。

註

喜者心之志。故病則好喜也。赤者心之色。故病則面色赤也。心開竅於舌。故病則舌赤紅也。心主熱。故病則口乾心煩也。心之部位在上。故病則脣上有動氣也。胸者心肺之宮城也。故病則心胸痛也。健忘驚悸怔忡皆心神不安之病也。熱乘心實則發狂昏冒也。神怯心虛則悽然好悲也。

脾黃善憂。當臍動氣。善思食少。倦怠乏力。腹滿腸鳴。痛而下利。實則身重。脹滿便閉。

註

黃者脾之色。故病則面色黃也。憂思者脾之志。故病則好憂思也。脾之部位在中。故病則當臍有動氣也。脾主味。故病則食少也。脾主四肢。故病則倦怠乏力也。脾主腹。故病則腹滿腸鳴。痛而下利也。此皆脾虛之病也。脾主肉。故實則病身重腹脹滿便閉也。

肺白善悲。臍右動氣。灑淅寒熱。咳唾噴嚏。喘呼氣促。膚痛胸痺。虛則氣短。不能續息。

註

白者肺之色。故病則面色白也。悲者肺之志。

故病則好悲也。肺之部位在右。故病則右脇有動氣也。肺主皮毛。故病則灑淅寒熱膚痛也。咳嗽唾痰。噴嚏流涕。喘呼氣促。皆肺本病也。胸者肺之府也。故病則胸痺而痛也。肺虛則胸中氣少。故喘咳皆氣短不能續息也。也。腎黑善恐。臍下動氣。腹脹腫。喘洩便不利。腰背少腹。骨痛欠氣。心懸如饑。足寒厥逆。

註

黑者腎之色。故病則面色黑也。恐者腎之志。故病則好恐也。腎之部位在下。故病則臍下

有動氣也。腎主水。故病則水蓄腹脹。腫滿。喘不得臥也。腎開竅於二陰。故病則洩便不利也。腎主骨。腎與膀胱爲表裏。故病則少腹滿。背與骨俱痛也。腎主欠。故病則呵欠也。腎邪上乘於心。故病則心空如饑也。諸厥屬下。故病則足寒厥逆也。

正病正色爲病多順。病色交錯爲病多逆。母乘子。子乘母逆。相尅逆凶。相生順吉。

註

此以五色合五病順逆生死之診法也。假如

肝病色青。是正病正色。若反見他色。是病色交錯也。若見黑色。爲母乘子。相生之順也。若見赤色。爲子乘母。相生之逆也。若見黃色。爲病尅色。其病不加。凶中順也。若見白色。爲色尅病。其病則甚。凶中逆也。曰相尅逆凶者。謂相尅爲凶。凶中順尚可也。凶中逆必凶也。曰相生順吉者。謂相生爲吉。如子乘母。爲吉中小逆也。如母乘子。爲吉中大順也。其餘四藏皆倣此。

色生於藏。各命其部。神藏於心。外候在目。光晦神短。了了神足。單失久病。雙失卽故。

註

此以色合二目之神。診病生死之法也。五色

生於五藏。各命其部而見於面。神藏於心。雖

不可得而識。然外候在目。視其目光晦暗。此

爲神短病死之候也。若目睛清瑩。瞭瞭分明。

此爲神足不病之候也。單失者。謂或色或神。

主久病也。雙失者。神色俱失。故主卽死也。

面目之色。各有相當。交互錯見。皆主身亡。面黃有

救。皆紅疹瘍。皆黃病愈。晴黃發黃。

註

此以色合二目之色。診病之法也。面目之色各有相當之色。如面之色。肝青心赤脾黃肺白腎黑目之色。如睛瞳黑烏珠黃白珠白。兩皆紅也。若目青目赤目白目黑。與面色但有不同。皆爲交互錯見。病者皆主身亡也。惟面色黃者。爲土未敗。五行有救。皆不死也。若傷寒兩目皆紅。則爲發疹瘍之兆。兩目皆黃。則爲病將愈之徵。若兩睛通黃。則爲主發黃痘之候也。

閉目陰病。開目病陽。朦朧熱盛。時瞑衄常陽絕戴眼。陰脫目盲。氣脫眶陷。睛定神亡。

註

此診目陰陽生死之法也。凡病者閉目。則爲

病在陰也。開目則爲病在陽也。朦朧昏不了

了。非開目也。則爲熱盛傷神也。視而時瞑。非

開目也。則爲衄血之常候也。目上直視。謂之

戴眼。則爲陽絕之候也。視不見物。謂之目盲。則爲陰脫之候也。目眶忽陷。則爲氣脫之候。

也。晴定不轉，則爲神亡之候也。

五色既審，五音當明。聲爲音本，音以聲生。聲之餘韻，遂以名角徵宮商，並羽五聲。

註此明五音乃天地之正氣。人之中聲也。有聲而後有音。故聲爲音本。音以聲生也。聲之餘韻，則謂之音。非聲之外復有音也。五色命乎五藏。診人之病，既已審矣。而五音通乎五藏。

中空有竅，故肺主聲。喉爲聲路。會厭門戶。舌爲聲機。脣齒扇助。寬隘銳鈍。厚薄之故。

註此明聲音各有所主之診法也。凡萬物中空有竅者，皆能鳴焉。故肺象之而主聲也。凡發聲必由喉出，故爲聲音之路也。必因會厭開闔，故爲聲音門戶也。必藉舌爲宛轉，故爲聲音之機也。必資之於牙齒脣口，故爲聲音之扇助也。五者相須，故能出五音而宣達遠近。

也。若夫喉有寬隘。寬者聲大。隘者聲小。舌有銳鈍。銳者聲辨。鈍者不眞。會厭有厚薄。厚者聲濁。薄者聲清。脣亦有厚薄。厚者聲遲。薄者聲疾。牙齒有疏密。疏者聲散。密者聲聚。五者皆無病之聲音。乃形質之稟賦不同也。以此推之，在喉在會厭，在舌在齒在脣之故，當有別也。

舌居中發。喉音正宮。極長下濁。沉厚雄洪。開口張嘴。口音商成。次長下濁。鏗鏘肅清。撮口脣音。極短揚咏越。徵聲始通。角縮舌音。條暢正中。長短高下。高清柔細透徹。尖利羽聲。舌點齒音。次短高清。抑揚濁和平。

註此明五藏聲音不病之常之診法也。經曰。天食人以五氣。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聲音能彰。故五藏各有正聲。以合於五音也。如舌居中。發音自喉出者。此宮之正音也。其聲極長極下極濁。有沉洪雄厚之韻。屬土。入通於脾。開口張嘴。音自口出者。此商之

正音也。其聲次長次下。次濁有鏗鏘清肅之韻。屬金入通於肺。撮口而發音。自唇出者。此羽之正音也。其聲極短。極高極清。有柔細尖微之正音也。其聲次短。次高。次清。有抑揚咏越之韻。屬火入通於心。內縮其舌而成音者。乃乃角之正音也。其聲長短高下。清濁相和。有條暢中正之韻。屬木入通於肝。此五藏不病之常聲也。嚙者齒本肉也。

喜心所感。忻散之聲。怒心所感。忿厲之聲。哀心所感。悲嘶之聲。樂心所感。舒緩之聲。敬心所感。正肅之聲。愛心所感。溫和之聲。
前以咽喉會厭。舌齒口唇稟賦不同。以別非病之音。此又復以人之情感物成聲。以明非病之音也。如爲喜感於心者。則其發聲必忻悅以散也。怒感於心者。則其發聲必忿急而厲也。哀感於心者。則其發聲必悲悽以嘶也。樂感於心者。則其發聲必舒暢不迫也。敬感

利之韻。屬水入通於腎。以舌點齒成音者。乃微之正音也。其聲次短。次高。次清。有抑揚咏越之韻。屬火入通於心。內縮其舌而成音者。乃乃角之正音也。其聲長短高下。清濁相和。有條暢中正之韻。屬木入通於肝。此五藏不病之常聲也。嚙者齒本肉也。

註此以五聲變而生病之診法也。五聲失正。則謂之變。變則病生也。肝呼而急。心笑而雄。脾歌以漫。肺哭促聲。腎呻低微。色尅則凶。五聲之變。變則病生。肝呼而急。心笑而雄。脾歌以漫。肺哭促聲。腎呻低微。色尅則凶。者。則其發聲必正直肅歛也。愛感於心者。則其發聲必溫柔以和也。醫者於此比類而推不病之音。自可識有病之音也。

註此以聲音診病寒熱虛實生死之法也。中藏經曰。陽候多語熱也。陰候無聲寒也。發言壯經。好言者熱。懶言者寒。言壯爲實。言輕爲虛。言微難復。奪氣可知。讞妄無倫。神明已失。此以聲音診病寒熱虛實生死之法也。中藏經曰。陽候多語熱也。陰候無聲寒也。發言壯

厲實也。發言輕微虛也。若言聲微小不能出

喉欲言不能復言者。此奪氣也。譖言妄語不別親疎。神明失也。皆主死候。

失音聲重。內火外寒。瘡痛而久。勞啞使然。啞風不語。雖治命難。嘔歌失音。不治亦痊。

註此明失音爲病不同之診也。失音聲粗重。乃內火爲外寒所遏。鬱於肺也。若不粗重。且瘡爛而痛。日久流連者。是因勞啞使然也。小兒抽風不語。大人中風不語。皆謂之啞風。雖竭力治之。而命則終難挽回。以金不能制木也。

謳歌失音者。是因歌傷喉。不治亦可痊也。

聲色旣詳。問亦當知。視其五入。以知起止。心主五臭。自入爲焦。脾香腎腐。肺腥肝臊。脾主五味。自入爲甘。肝酸心苦。肺辛腎鹹。腎主五液。心汗。肝泣。自入爲唾。脾涎肺涕。

註此明五入問病之診法也。肺主五聲。肝主五色。前已詳明。而問之之道。亦所當知也。經曰。治之極於一者。問其因而得其情也。其要在視其五入。即可以知病情之起止也。假如

心主五臭。凡病者喜臭惡臭。皆主於心。此統而言之也。若分而言之。則自入喜焦。病生心也。入脾喜香。病生脾也。入腎喜腐。病生腎也。入肺喜腥。病生肺也。入肝喜臊。病生肝也。脾主五味。凡病者喜味惡味。皆生於脾。此統而言之也。若分而言之。則自入喜甘。病生脾也。入肝喜酸。病生肝也。入心喜苦。病生心也。入肺喜辛。病生肺也。入腎喜鹹。病生腎也。腎主五液。凡病者多液少波。皆主於腎。此統而言之也。若分而言之。則自入出而爲唾。病生腎也。入心出而爲汗。病生心也。入肝出而爲淚。病生肝也。入脾出而爲涎。病生脾也。入肺出而爲涕。病生肺也。其聲之微壯。色之順逆。法同推也。

百病之常。晝安朝慧。夕加夜甚。正邪進退。潮作之時。精神爲貴。不衰者實。困弱虛累。

註此以問知精神盛衰虛實之診法也。凡病朝慧者。以朝則人氣始生。衛氣始行。故慧也。晝

安者。以日中則人氣長。長則勝邪。故安也。夕加者。以夕則人氣始衰。邪氣始生。故加也。夜甚者。以夜半則人氣入藏。邪氣獨居於身。故甚也。此百病消長。邪正進退之常也。凡病來潮發作之時。精神爲貴者。以病至精神不衰。則爲邪氣不能勝正。正氣實也。病至精神困弱。則爲正氣不能勝邪。正氣虛也。

晝劇而熱。陽旺於陽。夜劇而寒。陰旺於陰。晝劇而寒。陰上乘陽。夜劇而熱。陽下陷陰。晝夜寒厥。重陰無陽。晝夜煩熱。重陽無陰。晝寒夜熱。陰陽交錯。飲食不入。死終難却。

註

此以問知晝夜起居。診病陰陽氣血生死之

法也。晝陽也。熱陽也。凡病晝則增劇煩熱。而夜安靜者。是陽自旺於陽分。氣病而血不病也。夜陰也。寒陰也。凡病夜則增劇寒厥。而晝安靜者。是陰自旺於陰分。血病而氣不病也。

凡病晝則增劇寒厥。而夜安靜者。是陰上乘於陽分之病也。凡病夜則增劇煩熱而晝安

靜者。是陽下陷於陰分之病也。凡病晝夜俱寒厥者。是重陰無陽之病也。凡病晝夜俱煥熱者。是重陽無陰之病也。凡病晝則寒厥。夜則煥熱者。名曰陰陽交錯。若飲食不入。其人之死。終難却也。

食多氣少。火化新痊。食少氣多。胃肺兩愆。喜冷有熱。喜熱有寒。寒熱虛實。多少之間。

註

此以問知飲食之診法也。食多氣盛。此其常也。

若食多氣少。非胃病火化。卽新愈之後。貪食。而穀氣未足也。食少氣少。此其常也。若食少氣多。則必是胃病不食。肺病氣逆。兩經之愆也。喜冷者。中必有熱。喜熱者。中必有寒。虛熱則飲冷少。實熱則飲冷多。虛寒則飲熱少。實寒則飲熱多。故曰寒熱虛實。辨在多少之間也。

大便通閉。關乎虛實。無熱陰結。無寒陽利。小便紅白。主乎熱寒。陰虛紅淺。濕熱白滑。

註

此以問知大小二便之診法也。大便之利不